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94 号

李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东某有限公司，举报内容：商家宣传非转基因，会让消费者误以为市面上存在转基因，让人以为他家商品是非转基因，产品更好，《关于指导做好涉转基因广告的通知》，市场上并不存在非转基因农作物及其加工品，禁止使用非转基因广告宣传，故商家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平台告知你立案情况为不立案，不立案原因：接到你的举报后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台山市 XX 镇农产品加工园 X 号 X 栋（厂房）的广东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，现场负责人通过手机打开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开设的店铺（店铺名称：某粮油旗舰店）页面，该页面显示当事人销售有搜索标题为“XXX 港式花生油 500ml 百年品牌 广东老字号”的 XXX 港式花生油，标价为 16.9 元，未发现该产品宣传页面标示有“非

转基因产品”等字眼。经核查，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处理。

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《关于李某举报事项的补充回复》：关于你对广东某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，我局已经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你作出回复，回复内容中“接到你的举报后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台山市XX镇农产品加工园X号X栋（厂房）的广东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，现场负责人通过手机打开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开设的店铺（店铺名称：某粮油旗舰店）页面”存在笔误，现更正为“接到你的举报后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台山市XX镇农产品加工园X号X栋（厂房）的广东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，现场负责人通过手机打开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开设的店铺（店铺名称：某粮油旗舰店）页面”。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5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

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广东某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花生油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7月17日